

楊委員玉欣：（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惠貞、陳委員鎮湘、張委員嘉郡、邱委員文彥及劉委員建國等 22 人，鑑於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有許多身心障礙者反映投票環境不友善，甚至有妨害個人投票隱私的情事發生。為督促改善選務工作，保障身心障礙者爾後公平參與各項投票之權利，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制定無障礙投票及服務項目檢核表，由各投票所選務人員親自勾選，並於選務人員講習中增加無障礙課程；另為徹底改善各種投票障礙問題，亦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身心障礙者參與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進行全面研究，瞭解障礙者想投票卻無法投票及投票時面臨的主要困難與問題；並研議導入國外早已普遍使用、先進投票輔具機之可能性，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江惠貞、陳鎮湘、張嘉郡、邱文彥、劉建國等 22 人，鑑於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有許多身心障礙者反映投票環境不友善，甚至有妨害個人投票隱私的情事發生。為督促改善選務工作，保障身心障礙者爾後公平參與各項投票之權利，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制定無障礙投票及服務項目檢核表，由各投票所選務人員親自勾選，並於選務人員講習中增加無障礙課程；另為徹底改善各種投票障礙問題，亦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身心障礙者參與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進行全面研究，瞭解障礙者想投票卻無法投票及投票時面臨的主要困難與問題；並研議導入國外早已普遍使用、先進投票輔具機之可能性，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權利，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為此，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推動相關措施，例如錄製有聲選舉公報、放大電視政見發表會手語翻譯畫面、設置無障礙設施等等。

二、然而，甫結束的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仍有許多障礙者反映投票過程障礙重重，例如投票所存在階梯卻未準備斜坡道、入口設置門檻、票櫃高度過高，甚至有視障者反映投票隱私受侵犯等問題。為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參與各項投票，保障其受憲法保障之選舉權，爰要求中選會應即刻辦理下列事項：

（一）參考文化部針對「文化展演場館」制訂「友善服務暨設施（備）檢核表」，要求所屬場館應逐項檢視硬體設備與服務內容是否妥適，為使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有所依循，建議比照辦理，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研議訂定「無障礙投票及服務項目檢核表」。

（二）又中選會每年針對中央與地方選舉委員會人員辦理選務工作分區講習，藉以提升選務工作的品質。然選務人員普遍對身心障礙者可能遇到的問題並不瞭解，有必要於講習課程中增加相關課程，並請身心障礙者代表親自參與講座。

（三）另為使中選會確實改善選務工作，替身心障礙者排除所有投票障礙，進行實際大規模的實證調查研究有其必要，藉以瞭解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情形、無法投票的原因為何、投票面臨的問題為何，才能對症下藥找出解決方案。既然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剛結束，應趁此機會完

成相關研究，做為改善選務的依據。

(四)另查先進國家已有透過投票輔助器具幫助各種身心障礙者完成投票的經驗，既能排除各項障礙，又能兼顧當事人的投票隱私，值得我國效法借鏡，中選會應研議引進各種投票輔助器具的可行性與期程。

三、綜上，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即刻辦理上述事項，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玉欣 江惠貞 陳鎮湘 張嘉郡 邱文彥
劉建國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王育敏 蔣乃辛 潘維剛
紀國棟 陳碧涵 陳學聖 謝國樑 羅淑蕾
賴士葆 丁守中 曾巨威 陳雪生 賴振昌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有鑑於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為國家重大治水工程，總體整治經費約需 70 億元，經濟部水利署並已將該工程納入 6 年 660 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內。惟其中第一階段進行山腳排水鷺山橋以下治理工程，公路總局業已同意配合 3 座省道橋梁改建工程，但鐵路局卻以 5 億 413 萬元鐵路橋梁改建經費尚無著落為由拒絕。此案為行政院重要政策，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協調交通部籌措財源配合辦理，或由經濟部水利署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實施內容，將鐵路橋梁改建納入計畫內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有鑑於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為國家重大治水工程，總體整治經費約需 70 億元，經濟部水利署並已將該工程納入 6 年 660 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內。惟其中第一階段進行山腳排水鷺山橋以下治理工程，公路總局業已同意配合 3 座省道橋梁改建工程，但鐵路局卻以 5 億 413 萬元鐵路橋梁改建經費尚無著落為由拒絕。此案為行政院重要政策，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協調交通部籌措財源配合辦理，或由經濟部水利署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實施內容，將鐵路橋梁改建納入計畫內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陳碧涵 張慶忠 江啟臣
呂學樟 盧嘉辰 張嘉郡 黃昭順 王進士
林國正 黃志雄 楊瓊瓔 陳雪生 蔡錦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